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清水河县韭菜庄乡人民政府 的 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畜饮水水质提升工程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西凌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462.6078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20.97291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凌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